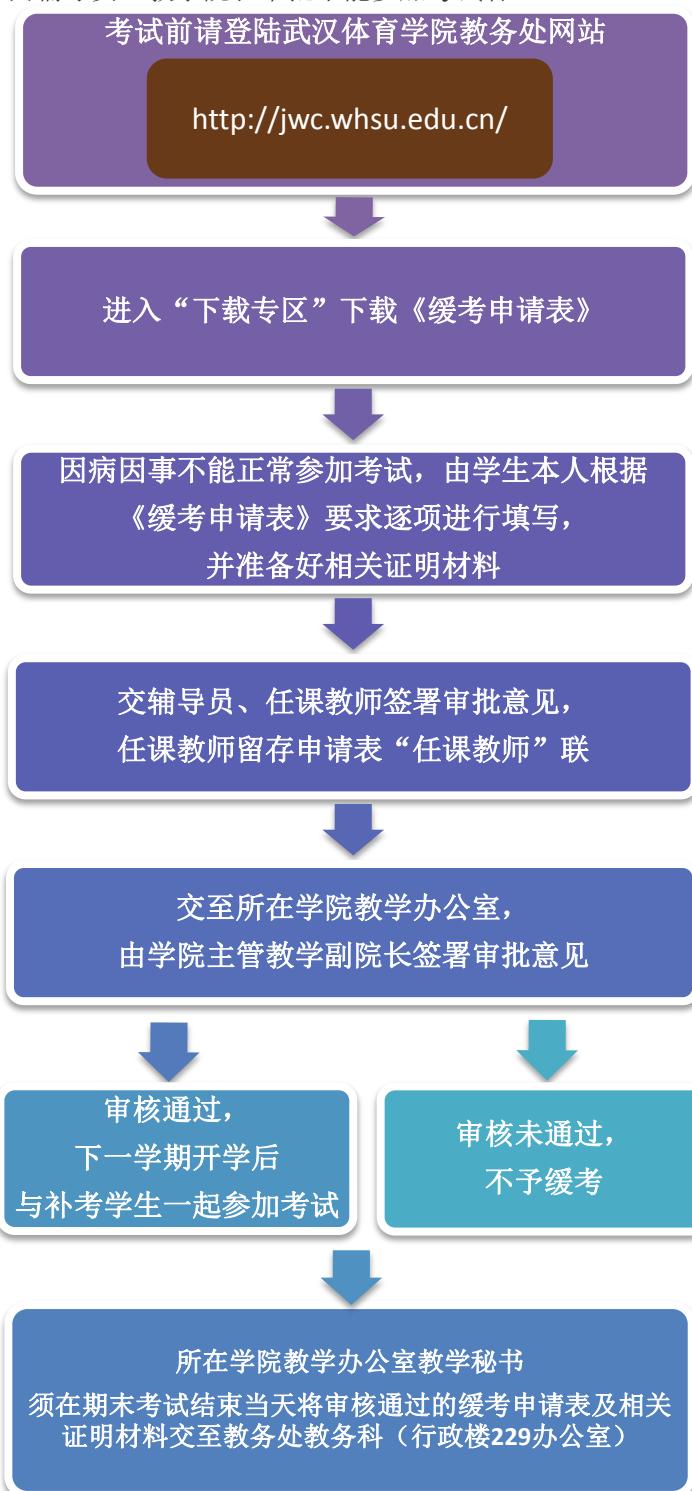




缓考办理流程

缓考申请对象：

1. 因病不能参加期末考试者；
2. 因参加比赛与考试时间冲突者，
3. 其他事由经由辅导员、教学院长审批不能参加考试者。



注意事项：

1. 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试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，应当在考试前提出申请，并办理缓考手续。考试开始后不再办理缓考手续。
2. 缺课课程不可以申请缓考。
3. 学生因病办理缓考事宜的，需附病历及诊断证明；
因比赛需附加盖所在学院红章的比赛通知及参赛人员名单，
因事需附详细说明并由辅导员认定。
4. 申请缓考的学生，在下一学期开学后请注意留意考试时间，关注院系通知、教务处官网或微信公众号通知。
5. 学校不单独组织缓考考试，缓考考试与补考考试一起举行，**缓考不能参加或缓考不及格，只能参加重修。**